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5/06-07號文件

檔號：CB1/SS/3/06

2007年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為研究《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下稱"《修訂公告》")及《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稱"該條例")在2004年7月制定，為實施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提供法律架構。在該制度下，建造業工人須按各自從事的指定工種及不同的技術水平註冊。根據該條例，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而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亦屬犯罪。工人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指定工種，載於該條例附表1。

3. 該條例多項條文尚未實施。這些條文包括有關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規定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須攜帶註冊證、規定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條文，以及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51項有關"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的註冊的條文。

《修訂公告》及《生效公告》

4. 《修訂公告》(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第1部，以達到下述目的——

- (a) 修訂"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及"架空電線技工"兩個工種的"工作描述"，為前述工種有關接駁無通電電纜的工作

和後述工種有關處理指明架空電線系統的工作加入11千伏特的電壓上限；

- (b) 修訂"潛水員"工種的"其他資格"，指明由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發出的潛水證書，須達到晉級水肺潛水員級別或更高級別，以及從這個工種"其他資格"刪除發證組織之一的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of Australia；
- (c) 修訂"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的"其他資格"，指明由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焊接檢驗機構所發出的、證明通過符合BS EN 287-1:1992標準(包括其修訂)的焊接工測試的證書，為這個工種所需的註冊資格；
- (d) 修訂"重型貨車駕駛員"、"中型貨車駕駛員"和"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工種的"工作描述"，指明車身類型；及
- (e) 加入"掛接式車輛駕駛員"這個新的指定工種，理由是車身屬這個工種指明類型(即壓縮缸車及起卸斗貨車)的車輛的駕駛員通常參與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

5. 《修訂公告》會由2007年2月28日起實施。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生效公告》(2007年第4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2月28日為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51項開始實施的日期。該項與"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有關，任何人可根據該條例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7年1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兩項公告。

8. 小組委員會由鄭志堅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曾邀請相關的職工會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就兩項公告發表意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諮詢相關的職工會

9.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制訂兩項公告時，當局已直接諮詢相關的職工會，並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中代表相關職工會的成員的意見，適當地納入了《修訂公告》。舉例而言，部分職工會認為，各貨車駕駛員工種現時的"工作描述"，或會被詮

釋為包括並非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貨車駕駛員，但並不包括某些車身屬在建造工地直接參與建造工作的類型的車輛的駕駛員。當局在考慮有關意見後，便對這些工種現時的"工作描述"作出修訂。據政府當局瞭解，相關的職工會支持有關修訂。

10. 小組委員會曾邀請相關的職工會(包括受兩項公告直接影響的職工會)發表意見。4個職工會的代表出席了小組委員會的一次會議，另一個職工會則提交了意見書。沒有職工會對兩項公告提出反對，但該等職工會就註冊安排提出了多項關注。該5個職工會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有關"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的修訂

11. "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的註冊工作因缺乏指明資格而尚未展開。現時對該工種"其他資格"所作的修訂，是為了方便展開該工種的註冊工作。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是一個專門的工種。根據建造業的慣常做法，任何人必須先通過焊接技術測試，才會獲得聘用進行結構鋼材焊接工作。因此，任何有能力勝任該工種的工人應通過了相關的焊接工測試，並取得所需證書。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為這個工種指明資格時，曾考慮到該工種的工人除非獲得聘用，否則通常不會為其證書續期的情況。為方便該等工人註冊，在《修訂公告》指明的資格提供了彈性，即使該等工人的證書已經期滿，當局亦會接受其註冊申請。

13. 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曾詢問，哪種焊接技術須接受符合BS EN 287-1:1992標準(即在現時對該工種"其他資格"所作的修訂中指明的標準)的測試，而當局會否把職業訓練局聯同建造業訓練局發出的相關技能測試證書，視為符合該標準。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標準涵蓋在進行結構鋼材焊接工作時可以使用的各種焊接方法。任何人如通過任何結構鋼材焊接方法的焊接工測試，便會獲發證書證明通過符合BS EN 287-1:1992標準的焊接工測試。該份證書亦會列明該人通過了哪種結構鋼材焊接方法的相關焊接技術測試。至於職業訓練局聯同建造業訓練局發出的鋼材焊接工技能測試證書，政府當局表示該項技能測試並不涵蓋由認可焊接檢驗機構就焊接工作進行的測試，因此當局只能接納任何人以該證書註冊為"普通焊接工"工種而非"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的工人。

有關貨車駕駛員工種的修訂

14. 修訂"重型貨車駕駛員"、"中型貨車駕駛員"和"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等工種的"工作描述"，指明車身類型的做法，旨在為施行該條例而清楚界定這些工種所涵蓋的建造業工人範圍，因為這些工種現時的"工作描述"，或會被詮釋為包括並非在建造工地直接參與建造工作的貨車駕駛員。新指定的"掛接式車輛駕駛員"工種的"工作描述"，亦使用了相同的字眼。

15. 委員關注到經修訂的描述能否反映立法用意，因為有關的描述只提到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車身屬指明類型的車輛，或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的行為，並沒有提述屬該條例第2條所訂"建造工作"定義所指，任何有關或構成建築作業或保養工作整體一部分的行為。政府當局認為，經修訂的描述所使用的字眼應足以反映立法用意。然而，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動議議案，對《修訂公告》作出修正，在該4個指定貨車駕駛員工種的"工作描述"中加入"為進行建造工作"的字眼。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決議案草稿載於**附錄III**。

16.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該條例各指定貨車駕駛員工種所需的註冊資格。據政府當局所述，任何人如持有運輸署就相關貨車駕駛員工種發出的有效駕駛執照，已符合註冊資格。

有關"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和"架空電線技工"工種的修訂

17. 對"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和"架空電線技工"工種的"工作描述"作出的修訂，旨在為前述工種有關接駁無通電電纜的工作和後述工種有關處理指明架空電線系統的工作加入11千伏特的電壓上限。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接駁超逾11千伏特電壓的電纜或處理超逾11千伏特電壓的架空電線系統所需的技能和訓練，已超出對熟練技工的要求，不屬該條例的涵蓋範圍，因此須作出這些修訂。有關修訂亦與相關學徒訓練計劃所定的電壓上限一致，而該等學徒訓練計劃的結業證書符合這些工種的註冊資格。

有關"潛水員"工種的修訂

18. 這個工種的"其他資格"現予修訂，指明由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發出的潛水證書，須達到晉級水肺潛水員級別或更高級別。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本地潛水員或需在較深水之處進行潛水工作，故須作出此項修訂。

19. 對這個工種的"其他資格"作出的另一修訂，是刪除發證組織之一的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of Australia，因為該組織在澳洲政府重組後已不再存在。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迄今沒有潛水員曾使用這個組織授予的資格根據該條例註冊。

職工會提出的其他關注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多個職工會曾對已實施的註冊安排表示關注。該等職工會特別指出，部分指定工種的"工作描述"不能顧及實際工作情況的需要。此外，由於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在評審並非指定工種指明資格的資格時欠缺彈性，而且進度緩慢，很多資深的建造業工人仍未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只能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如他們難以取得證明，證實他們具備有關工種的經驗，他們甚至

只能獲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部分職工會亦不滿等同資格的處理安排，並表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難以找到時間參加指明培訓課程，以求取得正式註冊身份。

21.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就工人的註冊訂明本港普遍接受的資格，但該條例亦訂有機制處理各種情況。除了由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考慮工人具備的等同資格外，並無任何認可資格但符合有關經驗要求的工人可先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然後在3年內以通過相關技能測試或參加指明培訓課程的方式取得指明資格，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此外，管理局一直積極推行各種措施協助工人取得註冊身份。

22.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沒有任何"有能力勝任"的工人因強制性註冊制度的實施而受到影響，而最重要的，是必須保障建造業工人的生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和管理局在諮詢職工會後，積極研究有何改善措施，並與其他本地的職業和評審團體合作協辦培訓課程，加快評審資格的程序，以及消除在註冊和評審方面有問題的情況。如發現問題是因該條例有不足之處所致，政府當局應從速把事情提交立法會，以糾正有關的情況。小組委員會亦強調，在有關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生效前，政府當局除了按已訂計劃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外，亦應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人註冊的進度。

建議

23.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公告》、《生效公告》，以及附錄III所載政府當局就《修訂公告》提出的修正案。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31日

《 2007年〈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 》及
《 2007年〈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合共：8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7年1月19日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
陳述意見／提交意見書的職工會名單

陳述意見

1.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2.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3. 九廣鐵路職工會
4.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提交意見書

1. 九廣鐵路職工會
2. 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

草稿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7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7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2(5)條中，在附表 1 第 1 部新的第 52A 項第 2 欄中，廢除“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而代以“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 (b) 在第 2(6)條中，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53 項新的第 2 欄中，廢除“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重型貨車，或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而代以“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重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 (c) 在第 2(7)條中，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54 項新的第 2 欄中，廢除“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型貨車，或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而代以“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 (d) 在第 2(8)條中，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55 項新的第 2 欄中，廢除“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或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而代以“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